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于2016年6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并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公司本次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份并向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吴锭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均将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

锡盾、吴玩平应依法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因此，本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们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树平（签字）：

孙 曜（签字）：

姚明安（签字）：

2016年 6月15日